

证券代码：835346

证券简称：赛普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97,3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97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禾 冯建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